

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獲取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處理相關的行政安排
編號	LOCUCN204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申請及安排有關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。
級別	2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牌照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對成立及營運物流公司的具體要求，如牌照、車輛、船舶登記等</li> <li>● 經營牌照的必要性及重要性</li> <li>● 經營牌照的申請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與物流營運有關的政府部門，如海事處、民航處</li> <li>● 認識國內及所涉及地區的基本法例及經營要求</li> <li>● 認識申請的過程、須知、要求、收費及資料提供等(例如: 貿易通，一路通，貿易單一窗口)</li> </ul> <p>2. 執行獲取貨運業務經營牌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公司的營運需要及要求，處理本地及外地的牌照、許可證事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提出書面申請</li> <li>○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索取及填寫表格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預備適當的資料、文件或檔案並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呈報</li> <li>● 若營運要求有所更改，按指示知會有關部門及管理層</li> <li>● 能於牌照、許可證等限期到達前，處理有關續領或更新事宜</li> <li>● 能定期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(例如: 貿易通，一路通，貿易單一窗口)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掌握公司的業務運作所需的各項經營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安排</li> <li>● 能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，並在期滿前執行有關續領或更新經營牌照、許可證等事宜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OM203A